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16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申請提供「105 年 9、10、11、12 月申請人自他監所向台端所呈送之政資申請書悉數複本各 1 件」、「105 年 6 月台端所評本人教化、操性、作業其分數計算之各週期即始日及末日」等政府資訊(以下合稱系爭資訊)，該監審認其申請分別有未載明申請資訊之內容要旨及語意不明情形，有先請訴願人補正之必要，乃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1800 號書函及同年 2 月 22 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2100 號書函(以下合稱系爭補正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及 3 月 2 日提請訴願。又宜蘭監獄因訴願人未補正，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2300 號書函及同年 月日宜監戒字第 10608002270 號書函(以下合稱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宜蘭監獄請其補正，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

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3、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同法第11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三、本件訴願人向宜蘭監獄申請之系爭資訊，因有未載明申請資訊之內容要旨及語意不明情形，該監依政資法以系爭補正書函請訴願人補正，以利該監依法提供，於法尚無不合。嗣因訴願人未於期間內補正，宜蘭監獄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揭政資法規定，並無違誤。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